

淄博市张店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报告

区司法局:

为全面推行依法行政,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和政务公开工作相关文件要求,现将我局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我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实有在职在编人员20人,持有行政执法证件人员13人,现有局长、党组书记1名、副局长3名。内设办公室、政务服务管理科、审批管理科、商事登记科、市场准入科、民生事务科、社会事务科、联合勘验科8个科室,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1人。

二、2020年度行政执法工作开展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努力提升行政执法工作水平。我局党政领导班子高度重视行政执法工作,把行政执法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成立行政执法工作领导小组,由局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负责处理行政执法日常工作,形成了局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亲自抓,科室

负责人齐抓共管，做到目标明确、任务具体、权责分明，确保行政执法工作落到实处。

(二)注重学习培训，不断提高行政执法水平。局党组非常重视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工作，不仅带头学习《宪法》、《民法》、《行政许可法》等多部法律法规，同时聘请法律顾问对我局日常工作开展所涉及的法律法规，结合案例予以讲解，不断提升全局的法制观念和法律意识，营造了人人都学法、人人都守法、人人都遵法的良好范围，为依法行政打下坚实基础。

(三)严格实施执法公示制。一是在我局通过官网及时公示公开了行政许可等权责清单、办事指南事项清单、依据、程序等，规范事前公示。二是公开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在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公示行政许可事项、流程、资料、办事评价系统和工作人员岗位工作信息。三是严格实施执法人员持证上岗、亮证执法工作要求，规范执法事中公示。四是推动事后公示。我局通过张店区人民政府网站、山东省政务服务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定期公示行政许可事项情况，接受群众监督。

(四)健全完善行政决策机制。健全了内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明确了合法性审查的程序、内容、方式。我局成立张店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审批委员会，主管局长为委员会主任委员，局班子成员为副主任委员，局相关科室和各执法单位负责人为委员会委员，并邀请局法律顾问参加，集体审议重大行政执法案件。进一步规范重大事项审批决策行为，确保审批过程公开透明、合

法合规，提高审批决策科学化水平。实施该制度以来，我局强化了法制审核制度的落实，规范了执法行为，提高了执法质量，保障了行政执法决定的合法性、合理性，有力地促进了严格规范公正执法，对重大事项进行依法依规决策，自觉维护司法权威。

三、行政许可实施情况说明

本局 2020 年度行政许可申请总数为 4.57 万件，予以许可 4.57 万件。

本局 2020 年度行政许可（含不予受理、予以许可和不予许可）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法定职责、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

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判决履行法定职责、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

本局 2020 年度行政许可（含不予受理、予以许可和不予许可）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判决履行法定职责、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

四、下一步计划

（一）加强组织领导，着力推行“双普法”工作机制，营造浓厚法治氛围。为全面推动法治政府、法治社会、法治机关一体

化建设,不断增强全体干部职工的法治意识,扎实有效的落实“三项制度”和政务公开工作。

(二)认真执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完善文字记录,根据行政许可事项的类型,制定相应行政许可文本,完善文字材料,做到数据安全有保障,规范执法制度建设,依法依规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三)强化“三项制度”的落实。进一步总结经验,改正不足,严格落实“三项制度”,加大“三项制度”宣传力度,加强监督检查督办,确保制度得到有效实施,以制度管人、管事,促进执法行为规范。

淄博市张店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年1月12日

